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5)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所發佈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錢繼文先生、郝杰先生及陳蔚航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玲玲博士、劉中華先生及宋宇紅女士。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6-113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 313 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来春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以及股东回报需求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7,725,656,239 股为基数（已扣除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7,665,38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63,539,374.34 元（含税）。

其中，因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A 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息以港元支付，汇率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中间价 1 港币对人民币 0.85621 元折算，折算后每 10 股 H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港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得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H 股总股本为 396,014,700 股，H 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721,029 港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方案披露日总股本 7,737,822,295 股扣除回购专户 17,665,380 股后的 7,720,156,9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 元（含税），合计派发 849,217,260.65 元（含税）。此后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新增 A 股股本 5,398,588 股，总股本增至 7,743,220,883 股（其中 A 股 7,347,206,183 股、H 股 396,014,700 股）；按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后，A 股以 7,329,540,8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99231 元（含税），A 股合计派发现金 805,685,846.64 元（含税）。因回购专户 17,665,380 股不参与分配，按 A 股总股本 7,347,206,183 股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相应摊薄为： $805,685,846.64 \div$

$7,347,206,183 \times 10 = 1.096588$ 元，即每股派息额（调整公式中的 V）为 0.1096588 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 2021 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 $34.83 - 0.1096588$ 元 = 34.72 元/股

调整后 2022 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 $29.42 - 0.1096588$ 元 = 29.31 元/股

调整后 2025 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 $24.85 - 0.1096588$ 元 = 24.74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钱继文先生、郝杰先生、陈蔚航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现根据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以平等互利、等价有偿为商业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安徽泰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US, LLC (USA)、立臻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Luxsan(Hong Kong)Trading Limited、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安徽智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132,5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预计增加不超过 2,5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预计增加不超过 13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来春女士、王来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修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与立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订立的《产品采购框架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经综合考虑相关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及预计业务需求，公司拟将《产品采购框架协议》项下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币 100.0 百万元修订为人民币 130.0 百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修订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来春女士、王来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产品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修订产品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立讯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订立的《产品供应框架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经综合考虑相关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及预计业务需求，公司拟将《产品供应框架协议》项下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币 1,919.5 百万元修订为人民币 2,300.0 百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修订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来春女士、王来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供劳务框架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修订提供劳务框架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立讯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订立的《提供劳务框架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经综合考虑相关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及预计业务需求，公司拟将《提供劳务框架协议》项下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币 90.1 百万元修订为人民币 110.0 百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修订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来春女士、王来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补充劳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签订补充劳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高伟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订立《(从立讯精密)接受劳务框架协议》，据此，双方同意按照该框架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由公司向高伟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劳务支援服务。

继上述框架协议签署后，因高伟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劳务支援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拟与高伟电子控股有限公司订立《补充(从立讯精密)接受劳务框架协议》，以修订上述框架协议项下截至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据《补充(从立讯精密)接受劳务框架协议》，截至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高伟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就公司提供的劳务支援服务支付的年度交易总额分别不得超过人民币 26.0 百万元、人民币 36.0 百万元及人民币 48.5 百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修订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来春女士、王来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刊发修订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公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刊发修订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公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修订公司与立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订立的《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立讯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订立的《产品供应框架协议》及《提供劳务框架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与高伟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补充(从立讯精密)接受劳务框架协议》以修订原框架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就上述年度上限的修订刊发公告。

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及批准上述公告，并授权公司任何董事及/或董事会秘书对公告作出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修改及定稿，以及办理与公告刊发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修订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来春女士、王来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